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 开,会议通知已干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张华农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8名,实到8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,同意提名龙丽 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同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提名完成后,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根据新发布/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;

根据新发布/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:

据新发布/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制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委员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;

根据新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就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年 12月 26日召开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